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路灯单灯控制器[1]，生产厂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2]，厂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集中控制器，生产厂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光照传感器，生产厂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服务器，生产厂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视频存储器，生产厂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路灯箱变，生产厂为辽博智能电气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兴市姚王镇十里甸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电鸿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